

浙江富润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调整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募集配套资金
金额及用途的事前认可意见

作为浙江富润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经审慎研究，对公司本次调整重大资产重组募集配套资金金额及用途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1、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2015 年 9 月 18 日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法律法规常见问题与解答修订汇编》，公司调减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中的募集配套资金金额，同时取消原募集配套资金用途中的“补充流动资金”，不属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述规定的构成重组方案重大调整的情形。

本次调整重大资产重组募集配套资金金额及用途属于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具体事宜的授权范围，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调整后的方案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2016 年 6 月 17 日发布的《关于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同时募集配套资金的相关问题与解答》规定。

3、该事项涉及关联交易，审议时关联董事应回避表决。

综上所述，我们同意将本次调整重大资产重组募集配套资金金额及用途的议案提交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

独立董事：童宏怀 章凤仙 程惠芳

浙江富润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6 月 24 日